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11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233,587.2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543,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680,357.2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10,23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担保金额178,000.00万元。

2024年10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青海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湖北宜化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化肥”)及关联参股公司新疆宜化提供担保90,991.29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向	截至2024年9月30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比例担保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	内蒙宜化	100%	≥70%	对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543,000.00万元担保额度	36,800.00	—
					提供443,000.00万元担保额度	3,000.00	—
	中农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贸易	100%	—	—	2,900.00	—
					—	20,0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	青海宜化	100%	—	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680,357.20万元担保额度	2,700.00	—
					—	9,9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宜化化肥	100%	—	—	13,420.00	—
					—	1,779.50	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或合计按照不低于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公司对其担保提供反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新疆宜化	35.597%	≥70%	—	178,000.00	—
					—	2,491.79	—
合计				1,401,357.20	90,991.29	—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6,8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农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履约担保合同
甲方:中农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存在长期业务往来,为保障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与乙方发生的多笔业务所形成的债权的实现,丙方自愿为甲方因与乙方业务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3,0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乙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保证范围: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甲方因与乙方之间的所有经济业务及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0,9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56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4日、5日、6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开展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有关情况如下:

-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相关工作一切正常。后续,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7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7日(星期三)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发展理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参会人员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7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问询函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及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7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9,9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化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13,42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发生的费用等。

(七)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公司按不超过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1,779.5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八)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
债权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公司按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491.79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持股比例。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或合计按照不低于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公司对其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06,202.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48,44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0%;担保业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航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6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5.60元/股)的130%(即20.28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后续可能触发“盛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盛航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航转债”转股期限为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9年12月5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初始转股价格
“盛航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2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2024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3)2024年7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7月23日,鉴于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4)2024年9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11元/股向下修正为15.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日发生转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a×B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票面利率
“盛航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2%、第六年3.0%。
“盛航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3%。
三、本次可能触发“盛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5.60元/股)的130%(即20.28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后续可能触发“盛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盛航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stonegroup.com进行提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蒋学鑫先生
独立董事:陈聆女士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2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维信诺,股票代码:00238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23.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目前处于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程中,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4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56.5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56.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25,425.00万元收购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安”)56.50%股权,并取得控制权。收购完成后,欧瑞安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56.50%股权的公告》(2024-145)。

近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欧瑞安已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欧瑞安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杜峰
住所:泰安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以北377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